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經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代理教師缺額

-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若 115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及**本校相關輔導業務**；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為基準；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需完成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kpts.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次序	報名收件時間	甄選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5. 7. 16(四) 11:00 止	115. 7. 16(四)	下午 3 時 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下午 2 時 20 分~2 時 30 分辦理報到。 下午 2 時 40 分流程說明及號序抽籤。
第二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5. 7. 17(五) 11:00 止	115. 7. 17(五)	
第三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5. 7. 20(一) 11:00 止	115. 7. 20(一)	
第四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5. 7. 21(二) 11:00 止	115. 7. 21(二)	
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繼續下次辦理甄選。			
報名地點	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65 號，電話:08-8861081#12) (因目前本校校舍重建中，請由大灣路後門進入學校)		
甄選地點	本校教室(當場公佈)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頁公告處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附件。不提供書面紙本。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參照本簡章第參點。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65 號，電話:08-8861081#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五)年齡 65 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第 2 次招考：具前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招考：具前二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第 4 次後招考：具 1、2 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如備註 2)。

※備註：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請分別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各一張，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附件三)。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包括：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等)。

(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切結書(附件四)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章。

三、簡歷(附件五)一式 3 份(內容包含學經歷、個人專長志趣、特殊優良表現、教育理念、輔導相關研習)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費:免收。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輔導工作實作(佔總成績 50%):

1.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 20 分鐘進行抽籤。
2. 應試時間 10 分鐘。
3. 空氣個案,自備諮商室諮商媒材。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 50%。

三、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以實作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擇優錄取,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參照本簡章第參點,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錄取公告日(考試當天放榜)17:00 前在本校網站及公告欄公告。

二、複查成績請於成績放榜隔日 11:00 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三、依甄選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貳、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成績放榜隔日 11:00 前)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由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拾參點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861081#12(墾丁國小教導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畢業證書 ☐ 繳交簡歷一式3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

應試項目：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墾丁國小

甄選日期：

☐第 次甄選 115 年 月 日(星期)

甄選時間：15：00 (14：20-14：30 報到)

時 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15：00 起	輔導工作實作	
15：10 起	口 試	

備註：1. 輔導工作實作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曾參加輔導相關研習			
專長			
參與輔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小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輔導工作實作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